

试卷代号:2094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理学 试题

2010 年 1 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填空题(每空 2 分,共 10 分)

- 按照“凡法律所不禁止的,都是允许”的原则进行的法律调整被称为 _____ 的法律调整。
- 法律意识是社会 _____ 的直接反映。
- 一般可以把法的制定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即 _____ 阶段和确立阶段。
- 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三个要素,即假定、处理和 _____。
- 相对确定性规范允许执法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个别性调整,这是产生 _____ 的法律依据。

得分	评卷人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 按照法学分类,民法学属于()。
 - 理论法学
 - 法律史学
 - 国内部门法学
 - 国际法学
- 针对某一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重复性的调整是()。
 - 个别性调整
 - 规范性调整
 - 习惯性调整
 - 法律调整

得 分	评卷人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二至四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核心是()。
 - A. 发展稳定
 - B. 党的领导
 - C. 人民民主
 - D. 依法治国
2. 规范性调整的优点体现在()。
 - A. 它为某一类社会关系提供了行为模式
 - B. 它摆脱了偶然性和任意性
 - C. 它有利于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
 - D. 它充分考虑每一个具体主体或具体情况的特点
3. 法具有()。
 - A. 规范性
 - B. 阶级意志性
 - C. 国家强制性
 - D. 物质制约性
4. 以下关于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社会主义法的一部分法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而不执行阶级统治职能,如食品卫生法规
 - B. 社会主义法中执行阶级统治职能的那部分法律,如刑法,不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社会主义法中的一部分法律具有阶级性,执行阶级统治职能;一部分法律具有社会性,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D. 社会主义法是由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和执行阶级统治职能的法律构成的一个整体
5. 党的政策与国家的法律的区别主要是()。
 - A. 从制定看,党即便是执政党的政策要取得国家意志的属性,也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被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规
 - B. 从实施看,党的政策只有转化为法律、法规,才能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 C. 从内容看,党的政策没有法律规范那样明确、具体、肯定
 - D. 从相对稳定性看,法律比党的政策具有更高的稳定性
6. 法律调整的要素包括()。
 -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关系
 - C. 实现权利义务的行为
 - D. 法的适用
7. 我国的立法程序,通常包括()。
 - A. 法律案的提出
 - B. 法律案的审议
 - C. 法律案的通过
 - D. 法律的公布

8.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基本原则有()。
- A.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B.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 C. 稳定性、连续性与适时废、改、立相结合 D. 科学的创见性
9. 仲裁的特点有()。
- A. 仲裁机构一般是民间组织 B. 仲裁是当事人选择处理争议的方式
- C. 仲裁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 D.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10. 我国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 A. 公民,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 B. 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
- C.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
- D. 国家

得 分	评卷人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1. 法的体系
2. 法的实施
3. 法律权利
4. 法律事件

得 分	评卷人

五、论述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1. 试述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
2. 试述法律义务的特点。

试卷代号:209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法理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0 年 1 月

一、填空题(每空 2 分,共 10 分)

1. 一般允许型
2. 经济基础
3. 准备
4. 制裁
5. 自由裁量权

二、单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 | | | | | |
|------|------|------|------|-------|
| 1. C | 2. B | 3. B | 4. D | 5. C |
| 6. A | 7. C | 8. A | 9. D | 10. D |

三、多项选择题(每小题有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二至四个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题干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 | | | | | |
|---------|---------|---------|---------|----------|
| 1. BCD | 2. ABC | 3. ABCD | 4. ABCD | 5. ABCD |
| 6. ABCD | 7. ABCD | 8. ABCD | 9. ABCD | 10. ABCD |

四、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1. 法的体系,是指对一国或一地区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一整体。
2. 法的实施,是指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
3.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
4. 法律事件,是指法律不把一定后果的产生与当事人的意志相联系的客观事实或现象。

五、论述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答题要点:

1. 试述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专门法律原则。

(1)法治原则。(2分)即依法治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法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5分)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2分)这一原则反映了法作为以同一尺度衡量事实上不平等的人的调整器的特殊规律性。不仅指权利的平等,而且包括义务上的平等。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这一原则既体现在法的创制过程中,也体现在法的实施过程中。(6分)

2. 试述法律义务的特点。

(1)它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具有法律上的必要性。(2分)对于义务主体来说,法律规定的义务是必须履行的,而不管主体的主观愿望如何。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就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3分)

(2)它是满足权利人的需要和利益的法律手段。(2分)义务人依法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都是为了保证权利人利益的实现。(3分)

(3)它界定了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范围。(2分)义务人承担义务的范围不是无限的,是有严格的法定界限。对于法定范围外权利人的利益需求,义务人有权拒绝。(3分)